

##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出缺日期為115年3月2日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(含看守所、少觀所)。  
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-1號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5年7月24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澎湖看守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  - （二）具小客車及大客(貨)車駕照（含以上）及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 - （三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公務車、警備車駕駛及養護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待遇：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，另有地域及其他加給(加給共約12,190元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  - 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(如附件)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1個月。
- 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9211151 分機1513。  
E-MAIL：we\_1239@mail.moj.gov.tw。